

证券代码：000809

证券简称：*ST和展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4 年 1 月 1 日- 6 月 30 日。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亏损

项 目	本报告期 (2024 年 1 月 1 日- 6 月 30 日)	上年同期 (2023 年 1 月 1 日- 6 月 30 日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5,000 - 6,500 万元	亏损：5,652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5,000 - 6,500 万元	亏损：5,734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061 - 0.079 元/股	亏损 0.069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风电混塔业务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未实现收入，导致亏损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是关于混塔业务情况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生产混塔 201 环(38 环/套)，预计 7 月份交付，故本报告期内未实现混塔业务收入。

二是关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情况。按照现行的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，土地挂牌前需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将土地储备计划上报市、省两级政府审批通过后方能履行挂牌程序。目前，铁岭市凡河新区 2024 年土地储备计划已取得铁岭市政府批复，将于近日上报省政府审批。待土地储备计划获批，市自然资源部门将其录入储备库，并履行挂牌前期手续后方可挂牌，故本报告期未实现土地一级开发补偿收入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预告业绩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